



广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12期

广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12 期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3 年 5 月 12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关于香港机动车经港珠澳大桥珠海公路口岸入出内地管理
办法的通知 （粤府办〔2023〕7 号） 2

【省政府部门文件】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配套支持国家科技重大项目和重大平台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粤科规范字〔2023〕3 号） 7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实施点状供地助力乡村振兴的通知
（粤自然资规字〔2023〕2 号） 10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关于 香港机动车经港珠澳大桥珠海公路口岸 入出内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府办〔2023〕7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关于香港机动车经港珠澳大桥珠海公路口岸入出内地的管理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公安厅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4 月 27 日

广东省关于香港机动车经港珠澳大桥 珠海公路口岸入出内地的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有关要求，规范对香港机动车经港珠澳大桥珠海公路口岸（以下简称大桥口岸）入出内地的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临时入境机动车和驾驶人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 90 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经大桥口岸临时入出内地且仅限在广东省行政区域行驶的香港机动车及其驾驶人的管理，不包括临时进入内地参加有组织的旅游、比赛活动的香港机动车及其驾驶人。

本办法所称香港机动车，是指在香港登记并领取有效牌照，车长小于 6 米且座位数不超过 8 座（含驾驶人座位）的非营运小型载客汽车。

第三条 年满 18 周岁并持有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的香港居民，可为本人登记持有的 1 辆香港机动车申请临时入境机动车牌证。

第四条 申请临时入境机动车牌证时，每辆香港机动车最多可以备案 2 名驾驶人，驾驶人备案后不得变更。驾驶人须为年满 18 周岁的香港居民，且持有内地机动车驾驶证，驾驶证准驾车型应当包括其申请的机动车类型。

第五条 对临时入出内地的香港机动车和驾驶人，由海关、边检等部门依法负责入境出境口岸检查监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核发电子临时入境机动车牌证、实施内地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口岸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实施监管。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便利高效原则，充分利用信息化、网络化技术，实现信息共享，建立协作机制，推进综合管理。

第六条 申请临时入境机动车牌证，应当交验香港机动车，并向珠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提交以下有效证明、凭证：

（一）香港机动车所有人证件。包括：

1. 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身份证；
2.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二）香港车辆登记文件。

（三）符合国家规定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保险凭证有效期不少于临时入出内地期限。

（四）驾驶人证件。包括：

1. 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身份证；
2.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外国护照及有效签证（或者居留许可、永久居留身份证），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及有效签证（或者居留许可、永久居留身份证）等有效出入境证件；
3. 内地机动车驾驶证。

属于注册登记 6 年（或者出厂年限 6 年）以上的香港机动车，还应当提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珠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使用信息系统审查申请人提交的证明、凭证，核查办理机动车入境的电子备案数据，查验香港

机动车。符合规定的，核发临时入境机动车牌证。

第七条 临时入境机动车牌证有效期应当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有效期一致，但最长不得超过 1 年。

临时入境机动车牌证有效期满后需要继续入出内地的，可以在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内按照规定条件和程序再次提出申请。经审核符合规定的，珠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重新核发临时入境机动车牌证，使用原号牌号码。

临时入境机动车牌证不得转让、出租、出售。

第八条 已获得临时入境机动车牌证的香港机动车因号牌号码、发动机号码、车身颜色等发生改变，或者所有权发生转移，或者已在香港注销登记的，驾驶人应当将车辆驶离内地、返回香港，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及时向珠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注销临时入境机动车牌证。

第九条 香港机动车在临时入境机动车牌证有效期内，可以多次入出内地，但停留期限不得超过临时入境机动车牌证有效期，每次进入内地后在内地连续停留不得超过 30 天，每年在内地累计停留不得超过 180 天。

第十条 依照本办法临时进入内地的香港机动车仅限在广东省行政区域行驶。车辆须悬挂香港机动车号牌，随车携带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香港机动车所有人应当遵守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香港机动车及其驾驶人负有管理义务并承担法律责任。临时进入内地的香港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内地道路交通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安全、文明驾驶。香港机动车在内地发生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或者交通事故的，依据内地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临时入境机动车牌证时，应当对香港机动车以前在内地的行驶记录进行核查，发现有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或者交通事故尚未处理完毕的，告知其处理完毕后再核发牌证。

临时进入内地的香港机动车驾驶人在广东省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内地疫情防控要求和健康管理规定，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并履行个人防护责任。

第十一条 临时进入内地的香港机动车须经大桥口岸入出内地，车辆通关时，必须由备案驾驶人驾驶。

第十二条 临时进入内地的香港机动车经大桥口岸入出内地时，应当依法办理

海关、边检手续，自觉接受海关、边检等部门的检查监管。香港机动车驾驶人向边检部门留存车辆自助通关所需本人生物特征信息的，边检部门为其提供出入境便利。

香港机动车首次进入内地前，应当按规定向海关、边检等部门申请办理相关机动车及驾驶人信息资料备案，已备案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海关、边检等部门规定办理备案信息变更手续。香港机动车临时入境机动车牌证注销的，还应当按照规定向海关等部门申请办理相应的备案注销手续。

第十三条 临时进入内地的香港机动车经大桥口岸进入内地后，不得转让、抵押、质押或者移作他用；除正常使用而产生的折旧或者损耗外，应当按照原状返回香港，海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香港机动车在内地发生被盗、损毁或者灭失的，机动车所有人或者驾驶人应当立即向海关、公安机关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四条 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临时入境机动车牌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受理，已受理的予以退办；对已取得的牌证按照规定予以撤销，并自撤销之日起 3 年内不予受理同一申请人提出的香港机动车入境申请。

第十五条 临时进入内地的香港机动车所有人或者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依据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依法处理外，还将限制或不予受理其新的申请：

（一）利用临时进入内地的香港机动车参与走私、偷渡，或者非法携带危害国家和社会秩序的货物或物品，或者非法携带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境的货物或物品的。

（二）驾驶临时进入内地的香港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或者醉酒驾驶临时进入内地的香港机动车，或者有其他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并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三）转让、出租、出售临时入境机动车牌证或者违反规定转让、出租、出售临时进入内地的香港机动车，或者利用香港机动车从事非法营运的。

（四）临时进入内地的香港机动车无正当理由在内地连续停留时间超过 30 天，或者每年在内地累计停留时间超过 180 天的。

（五）驾驶临时入境机动车牌证超过有效期的香港机动车的。

（六）驾驶临时进入内地的香港机动车超出规定行驶范围的。

(七) 驾驶临时进入内地的香港机动车在内地发生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或者交通事故尚未处理完毕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新的申请。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2 年内不予受理新的申请。有前款第五项、第六项情形之一的，1 年内不予受理新的申请。有前款第七项情形的，在处理完毕前或者相关法律程序完结前不予受理新的申请。

备案驾驶人有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注销其所有备案。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在依法处理完毕后，除香港机动车被依法没收等特殊情形外，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香港机动车所有人或者驾驶人限期将香港机动车驶离内地、返回香港，同时注销香港机动车及香港机动车所有人的备案。香港机动车所有人、驾驶人自备案注销之日起按上述规定不予受理或限制受理新的申请。

第十六条 临时进入内地的香港机动车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超期滞留内地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布控追查，会同海关等部门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第十七条 建立口岸、公安、海关、边检等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依托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搭建统一的信息管理综合服务平台，实现临时入境机动车牌证核发注销、车辆及所有人、驾驶人备案、车辆入出内地记录、违法违规等信息共享，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共同加强对香港机动车入出内地及在内地行驶的监管。

第十八条 珠海市根据大桥口岸通关能力、口岸连接线道路通行能力等实际情况，经商边检、海关等部门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有关部门，制定大桥口岸交通管制措施并适时组织实施，保障大桥口岸通关顺畅。

第十九条 在深港公路口岸具备条件的情况下，经商国家出入境管理、海关和港澳事务主管部门，逐步放宽香港机动车通行口岸范围，对香港机动车经其他口岸入出内地的，参照本办法执行，并结合口岸实际制定通关管理措施。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公安厅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广东省配套支持国家科技重大项目和 重大平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粤科规范字〔2023〕3 号

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委）、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东省配套支持国家科技重大项目和重大平台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科技厅、财政厅反映。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
2023 年 4 月 28 日

广东省配套支持国家科技重大项目和重大平台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鼓励我省企事业单位积极承担国家科技重大项目和承建国家科技重大平台，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科技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6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科技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9〕22 号）等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科技厅负责本办法规定的国家科技重大项目和重大平台（以下简称重大项目和平台）的配套资金及业务管理，包括配套支持项目的申报、审核、立项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三条 省财政厅负责本办法规定的重大项目和平台年度资金预算安排与拨付，

监控财政资金使用及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和抽查等。

第二章 支持对象与条件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重大项目和平台主要包括科技部牵头或归口管理，落地广东省且国家有配套要求的国家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等科技重大项目，国家实验室及其基地、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全国重点实验室等国家级科技重大平台，以及其他省委、省政府确定配套支持的重大项目和平台。

第五条 省级财政配套支持的重大项目和平台，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申请配套支持的承担单位（重大项目和平台的牵头单位或参与单位，下同）依法在广东省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重大项目和平台已获国家立项批复并已签订任务书（合同书）。

（三）单个承担单位在单个项目或平台获得的中央财政经费（以下简称国拨经费）支持不低于 2000 万元，并且首批经费已经拨付至承担单位。

（四）重大项目和平台申报时原则上须经省科技厅推荐，通过其它渠道推荐的须在申报前报省科技厅备案。

第三章 配套方式与资金使用

第六条 对重大项目和平台进行分类支持、合理配套。

（一）国家明确地方财政配套额度或比例的项目，原则上由省市等地方财政共同配套，以达到国家要求；国家有配套要求但没有明确地方财政配套额度或比例的项目，省市等地方财政视情予以积极支持。地方财政应配套资金中，省级财政配套原则上不高于 50%。单个项目省级配套金额超 1 亿元（含），应报请省政府按“一事一议”方式批准。

（二）国家实验室及其基地、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全国重点实验室等重大平台的配套支持按国家与省相关文件要求办理，无明确规定的按“一事一议”方式予以配套。

（三）鼓励所在地市财政对落地广东的重大项目和平台进行配套支持，力争地方财政配套满足国家要求。

（四）配套支持体现分类原则，对偏重于基础研究或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的项目和平台给予倾斜。

第七条 省级配套资金主要由承担单位用于本项目研发或本平台建设，开支范围由承担单位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安排，包括设备费、业务费、直接人力资

源成本费等。国家和省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申请与审批程序

第八条 重大项目和平台申报时，由其推荐单位按要求提供配套资金承诺函；获得国家立项后，承担单位原则上应在当期国拨经费到账一年内，经科技主管部门审核，向省科技厅提出省级配套资金申请。申请材料主要包括：国家立项文件、已签订的任务（合同）书、国拨经费到账凭证等。

第九条 省科技厅组织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可组织专家或委托有关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对申请材料提出咨询意见。

第十条 根据审核结果，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提出重大项目和平台配套资金安排计划，按规定报批后，纳入下一年度预算。

第十一条 根据国家科技主管部门项目管理和经费拨付安排，以及省级科技专项资金年度预算情况，重大项目和平台配套资金可分期分批拨付。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二条 承担单位应担负起重大项目和平台管理及资金使用的主体责任，对省级财政配套资金专款专用、专账管理。原则上，以项目承担单位与国家科技主管部门签订的任务书（合同书）作为项目管理及考核的依据，不再签订新的任务书（合同书）；以国家科技主管部门组织的验收（或综合绩效评价）结论为考核结果，不再另行组织验收（或综合绩效评价）。

国家相关部门组织验收（或综合绩效评价）后，承担单位应将国家验收（或综合绩效评价）结果材料、省级财政配套资金审计报告等材料报送省科技厅备案。

第十三条 省科技厅保留对省级财政配套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权限，必要时可对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情况进行抽查。

第十四条 承担单位在发生项目变更、终止、撤销等情况时，应配合国家科技主管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及时向省科技厅报告。承担单位的科技主管部门负责配套资金的跟踪监管。省科技厅根据国家相关部门对重大项目和平台的处理情况，牵头办理调整、终止等事项。涉及科研诚信问题的，按照《广东省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文件规定处理；涉嫌违法违纪的，移交相关机关查处。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省级配套经费原则上以当年度预算金额为上限，不足部分可跨年滚动安排。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后 30 日起试行（具体配套项目的立项时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有效期 3 年。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实施点状供地 助力乡村振兴的通知

粤自然资规字〔2023〕2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完善我省乡村产业用地保障政策体系，助力乡村振兴，推进城乡融合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2 号）、《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决定》等文件精神，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实施点状供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聚焦乡村产业振兴，实行点状供地模式

为实施现代种养业、农产品加工流通业、乡村休闲旅游业、乡土特色产业、乡村信息产业及乡村新型服务业等乡村产业项目及其配套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确需在城镇开发边界外使用零星、分散建设用地，且单个项目建设用地总面积不超过 30 亩的，可实施点状供地。选址位于相关规划确定的禁止建设区、建设用地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突破生态保护红线的项目，不符合国家和省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产业政策规定的项目，商品住宅和别墅类房地产开发项目，均不适用点状供地。

二、衔接国土空间规划，落实用地规模指标

（一）预留规划弹性空间。各地应统筹乡村产业发展，优化产业用地布局，引导工业向城镇产业空间集聚，将乡村产业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做好与相关专项规划的衔接。各地可在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中预留不超过 5% 的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优先用于保障点状供地项目建设；对一时难以明确具体用途的建设用

地，可暂不明确规划用地性质，待建设项目规划审批时再落实建设用地规模、明确规划用地性质，并于项目批准后更新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数据库。

（二）调整优化用地布局。点状供地项目选址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位于城市（镇）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但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可视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有条件建设区管理，通过有条件建设区使用的方式调整建设用地布局；位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但未纳入城市（镇）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的，可通过对项目地块编制或调整控制性详细规划、村庄规划的方式，明确城乡规划管理要求。涉及相关规划确定的限制建设区的，应严格评估论证并按规定审批。选址在城市（镇）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外，且村庄规划未覆盖区域的农业生产及农村生活服务业点状供地项目，可依据县级以上自然资源部门批准的项目选址论证报告出具规划条件。选址不符合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的，可按规定办理林地规划调整。

（三）落实用地用林指标。省级每年安排一定比例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专项用于保障农村新产业新业态、产业融合发展等乡村产业用地需求。涉农市县应将乡村产业用地纳入年度用地计划，每年安排不少于 10% 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专项用于保障乡村振兴（含乡村产业）用地需求，并优先保障点状供地项目建设用地需求，专项指标安排情况纳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体系。点状供地项目涉及占用林地的，可按《广东省占用征收林地定额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优先安排占用林地定额。

三、结合实际用地需求，实行分类审批管理

（一）按实际用地分类管理。点状供地项目应充分利用现有地形地貌和资源条件，因地制宜、节约集约开发建设，并根据实际用地需求进行分类审批管理。项目区内的建设用地原则上按建筑物落地面积垂直开发，涉及占用耕地的，须严格落实占补平衡；未纳入建设用地开发范围的，可作为生态保留用地合理利用。与《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征地情形不符的，不得办理土地征收手续。审批管理的具体类型如下：

1. 征转合一。项目区内建设需要使用国有土地的，按照“建多少、转多少、征多少”的原则，依法办理土地征收、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用手续，按国有建设用地

管理。

2. 征转分离。项目区内建设需要使用集体土地的，依法办理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用手续，按集体建设用地管理。在坚持公共利益属性和尊重农民意愿、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严格控制用地范围及规模的前提下，项目区内的生态保留用地可依法办理土地征收手续，按国有农用地或未利用地管理。

3. 不征不转。点状供地项目用地符合以下情形的，可由项目开发主体与土地权利人签订土地使用合同，明确种植、养殖、管护、修复和经营等关系，按原用途管理：农牧渔业种植及养殖用地、生态保留用地；不涉及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不直接固化地面、不改变土地用途的生态景观、栈道、观景平台，以及零星分散面积不超过 200 平方米的公共厕所、停车场等乡村产业项目配套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项目区内的农村道路、农业设施、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按相关规定管理。

（二）按批次用地分类报批。点状供地项目涉及的规划选址、用地预审、规划许可、用地批准等审批事项，按照《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规划用地改革要求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自然函〔2019〕1997 号）规定合并办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自然资源部门按权限进行审批。用地报批的有关要求如下：

1. 单独组件报批。点状供地项目应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确定的功能布局和建设地块，按照土地征收、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用审批权限，以及城镇分批次建设用地报批方式和要求单独组件报批，不受报批面积和批次数量限制。涉及占用林地的，按规定办理报批手续。

2. 分类填报信息。点状供地项目应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19〕11 号）要求，一次性报批项目区内的土地征收、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用，按分类管理原则建立项目用地报批及供地台账，并在广东省土地管理与决策支持系统、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中分类填报土地征收、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用以及土地供应、流转等信息。

3. 消化历史用地。点状供地项目应优先消化历史遗留建设用地，依据本通知关于调整优化用地布局的规定，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9〕353 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以“三调”成果

为基础做好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地类认定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2〕411号）和“三旧”改造有关政策，完善规划许可、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和土地供应等手续，提高存量建设用地利用效率和效益。

四、突出多元化差异性，优化土地供应方式

（一）点面结合差别化供地。点状供地项目以项目区为单位供地，项目区为单个地块的，按建设地块单个供地；项目区为多个地块的，应结合实际需要整体规划建设，合理确定不同地块的面积、用途，按建设地块搭配或组合为一宗地整体供应。项目区内建设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按划拨方式供地；经营性用地须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公开出让（按“三旧”改造政策可协议出让的除外）；鼓励采取弹性年期、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方式供地。

（二）带项目实施方案供地。点状供地项目可按规定合理设定供地前置条件，带项目实施方案供应土地，并将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的产业类型、标准、形态及规划条件、建筑标准、节地技术、公建配套、用途变更、分割转让限制等要求，与履约监管责任、监管措施、违约责任等内容一并纳入供地方案、土地划拨决定书或有偿使用合同以及项目履约监管协议中。项目开发主体与土地权利人签订的土地使用合同中，应当明确土地开发利用及续期条件，保障项目整体、长期开发运营。

（三）实行“农业+”混合供地。各地应在建立健全城乡公示地价体系的基础上，根据土地供应政策要求、“农业+”多业态发展需求及土地估价结果，综合确定乡村产业用地的土地用途和出让底价。点状供地项目应在项目实施方案中明确多种规划用途混合的类型和比例，并可按规划主导用途（计容建筑面积占项目总计容建筑面积比例最大的用途）对应的用地性质确定供地方式；用途混合且包括经营性用途的，应当采取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公开出让。混合用地出让底价不得低于相应地段各用途对应级别基准地价乘以其比例之和的70%。

五、根据产权管理需要，做好确权登记发证

（一）简化确权登记发证。点状供地项目以宗地为单元确权登记发证，可按项目实际管理的需要，将多宗地整体打包一次性申请不动产登记。因地块调整导致实际用地发生变化的，须根据相关审批文件和权籍调查成果等材料确权登记发证。对办理土地征收手续的生态保留用地，按照国有农用地或未利用地确权登记发证。

(二) 明确分割转让限制。点状供地项目产权原则上应整体持有，除法律法规、土地划拨决定书及有偿使用合同明确规定或约定外，不得将点状供地项目区内的建设用地进行分割转让或抵押。点状供地项目办理供地手续时，应对分割转让及抵押的限制予以明确，并在不动产登记簿和产权证书的附记栏上对宗地的权利限制予以注记。

六、跟踪全要素全过程，加强项目实施监管

(一) 联合评估论证。省按照审慎渐进原则对点状供地项目实行总量控制，每个地级以上市可批准实施不超过 10 个项目，省自然资源厅将视各地项目实施情况逐年调整项目数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点状供地项目联合评估论证机制，由自然资源部门牵头会同发展改革、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等有关部门对拟实施点状供地的项目范围进行实地踏勘和综合评估论证，并组织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审定后按规定办理规划、用地等手续。对经济、社会、生态效益良好，不占或少占耕地，使用存量建设用地或未利用地进行开发的点状供地项目应当优先报批实施。

(二) 强化实施监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按照“谁提出、谁监管”的原则，对点状供地项目实行全要素、全过程的动态联合监管，并督促项目开发主体按照土地划拨决定书及有偿使用合同的规定或约定动工开发建设，防止项目用地出现批而未供和闲置低效情况，并确保乡村产业用地专项指标专项专用。各地要严禁以点状供地为名开发房地产项目，坚决遏制违法建设“大棚房”及别墅类项目，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占用、转让土地及改变土地用途等行为。发现重大问题应及时向省自然资源厅等有关主管部门反映。

(三) 联合竣工验收。点状供地项目应当在规划、用地报批材料中附具项目实施方案，并在填报相应监管系统信息时注明为“点状供地项目”。县级以上自然资源部门在办理规划、用地手续时，应对项目用地是否符合点状供地要求进行审查，并由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会同同级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等有关部门，按土地划拨决定书及有偿使用合同的规定或约定对点状供地项目进行联合竣工验收。项目开发主体须凭联合竣工验收通过的证明文件及其他法定材料按规定办理不动产登记。

（四）动态调整退出。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部门应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对点状供地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并形成年度评估报告，经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于下一年度 1 月 15 日前报省自然资源厅。省自然资源厅视情组织省有关部门进行抽查复评，并可根据地市定期评估和省级抽查复评情况，对各地下一年度可实施点状供地项目的数量提出管控要求。点状供地项目因政府及其部门方面原因无法实施或项目开发主体未按项目实施方案开发建设的，县级以上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应按照法律法规、土地划拨决定书及有偿使用合同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处理处置，收缴土地闲置费、收回土地使用权或主张违约责任。

本通知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可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附件：点状供地项目实施方案参考提纲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2023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XX 点状供地项目实施方案参考提纲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的名称、位置、面积及土地利用现状等。
- （二）项目涉及规划情况。
- （三）项目前期准备情况。

二、项目实施安排情况

- （一）项目的功能定位、规划用途、建设用地规模及其分类利用安排。
- （二）项目的建筑规模、布局、功能及开发建设安排。
- （三）项目的实施计划安排。

三、项目涉及土地征收、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用以及土地拟供应、使用情况

- (一) 项目涉及土地征收补偿情况。
- (二) 项目涉及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用情况。
- (三) 项目土地供应及使用情况。

四、项目实施保障措施

- (一) 组织保障措施。
- (二) 资金保障措施。
- (三) 生态环境保护、地质灾害防治、水土保持等措施。
- (四) 项目监管措施。

五、项目综合效益分析

- (一) 项目经济平衡测算。
- (二) 项目投资风险及经济、社会、生态等综合效益评估。

六、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情况



主管主办：广东省人民政府

主 编：郭亦乐

编辑部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305号

邮 政 编 码：510031

联 系 电 话：(020) 83132206

编辑出版：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 行 范 围：国内外发行

国 内 刊 号：CN44-1604/D

国 内 发 行：广东省南方传媒发行物流有限公司发行

印 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刷厂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广东省政府门户网站（www.gd.gov.cn）政府公报栏目，通过腾讯微信公众账号搜索或扫描广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二维码查阅、下载。